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薛芳明

電話：077995678#3076

電子信箱：fangmingh@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73413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坊計畫暨活動海報(25996442_10734135100A0C_ATTCH1.pdf、25996442_10734135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之「信樂吹來的風展-台灣X日本X香港交流展在高雄工作坊計畫書」乙份（如附件），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107年6月12日一百零七智總字第1070497號函暨高雄市特殊教育人員（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辦理。

二、本案研習相關資訊詳細如下：

（一）緣起：為本局攜手智障者家長總會與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辦理「信樂吹來的風展-台灣X日本X香港交流展」導覽及相關創作課程，期能透過親師生參與認知原生藝術創作，理解心智障礙者的多元樣貌，特辦理本工作坊。

（二）地點：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三）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至8月26日（星期日）



。

(四)課程：詳如工作坊計畫內容。

(五)參加對象：對原生藝術有興趣之教師、學生及家長皆歡迎報名參加。

(六)報名方式：

1、本次工作坊將安排展覽參觀，參觀畫展教師可於現場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2、參加本工作坊之教師，全程參與創作體驗，導覽解說及參觀畫作者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七)假別：參加研習之教師、教師助理員與該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八)獎勵：

1、教師培訓完成後並於展覽期間擔任導覽志工者滿4小時，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實者每人各嘉獎一次。

2、畫展期間學校教師帶隊參與畫展活動，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實者，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第四點規定辦理敘獎。

三、旨揭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2018-06-26
15:38:51
文
章